

附錄七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	傳 真	()	行 動 電 話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複 查 項 目				本委員會原審查結果										
繳費身分														
學歷(力)資格														
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 考生資格或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 方案學生資格				志願代碼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其他														

說明：

- 一、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請勿潦草。
- 二、如欲複查**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考生資格**，請註明欲複查之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稱。
-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
- 四、請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 五、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1655；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5。
- 六、複查期限：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回覆表

表件編號：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附錄八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

甄審學校名稱：_____

甄審學校傳真號碼：(____)_____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系科 (組)、 學程		考生 姓名	(正楷書寫，請勿潦草)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志 願 代 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 學校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
複查項目		說明		複查結果及處理 (此欄考生請勿書寫)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
- 二、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
- 三、複查期限：114年2月11日(星期二)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九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	傳 真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錄取情況(請勾選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名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志願代碼：_____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_____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說明：

- 一、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錄取情況及複查原因。
- 二、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三、填妥本表連同原成績單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
- 四、複查期限：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十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傳真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分發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分發第_____志願，志願代碼：_____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志願序均未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備註 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																			

說明：

- 一、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分發結果及複查原因。
- 二、請將「就讀志願表」正本連同本表，傳真至本委員會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未傳真本表或「就讀志願表」者，概不受理。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5。
-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四、複查期限：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十一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已向甄審學校完成報到後又要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須在**114年3月4日(星期二)12:00前**，填寫本表後傳真至先前已報到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	()	行動電話																	
監 護 人 姓 名			聯絡電話(手機)																	
<p>本人參加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_____ (請填錄取系科(組)、學程名稱)，已於114年____月____日完成報到程序。現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已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監護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p>																				

註：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附錄十二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 四、凡考生參加本招生之相關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參加本招生發生申訴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114年3月4日(星期二)17:00前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表請見本簡章附錄十三考生申訴表)。
 - (二)本委員會將申請案件提交申訴會，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若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1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經本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本會主任，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1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八、本辦法經陳本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三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請填寫本表後於**114年3月4日(星期二)17:00前**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後請打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分機215。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	()	行動電話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申訴者簽名： _____

申訴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考生申訴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